淡江時報 第 568 期

**行得通　交通安全小叮嚀**

**交通專欄**

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：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依據國外研究顯示，行車時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到五分鐘之內發生事故的機率是在沒有通電話情形下的4.3倍。由於近年來國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駕駛人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高居第一，雖未統計當時駕駛人是否正使用行動電話，但考量前述理由，行車時使用行動電話，確實對行車安全有所影響，應予以限制或禁止。